附件1

2017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现场资格审查应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

1. 现场资格审查应提交材料

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2、《报名表》原件（加盖单位行政印章）；

3、学历证书原件；

4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
5、工作年限证明原件,证明请按《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年限证明（模板）》出具（详见附件1-1）,工作年限证明须具有房地产估价实务资质的机构出具实务工作年限，并随附该机构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。

二、需委托办理本次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，除上述材料以外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个人代办：代办委托书原件，代办委托书请按《代办委托书(模板)》出具（详见附件1-2），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②单位代办：代办委托书原件，代办委托书请按《代办委托书（模板）》出具（详见附件1-2），及载明经办人的被委托单位公函，公函对应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已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，请及时登录报名系统，查询本人审核状态，如超过48小时未有审核结果，请考生及时联系贵州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209。

2、已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缴费，以免贻误考试。

3、考生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或账号支付进行缴费确认。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等不确定因素，缴费确认信息可能会相对滞后，但一般不会超过24小时，请考生不要急于重复支付划款。同时建议考生不要同时开启多个缴费页面进行支付，以免发生错账。